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沛晴
傳真：03-846-2790
電話：03-846-2860 分機360
電子信箱：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1122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體育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107年度第2梯次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簡章」及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國內/國外體適能證照換發申請簡章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6月8日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070020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明定初級指導員得擔任學校體適能指導及體適能檢測工作，並明列中級指導員之執業範圍除初級指導員之業務外，得擔任健身中心之體適能指導員，並指導65歲以上民眾體適能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換發證照申請及檢定考試採「網路報名」方式，第2梯次換發證照申請自107年6月25日起至7月6日止，檢定考試報名自7月20日起至8月15日止。
- 四、因紙本資料龐大，相關授證及換證辦法請逕上http://public.hlc.edu.tw/index_dtop.asp?i=49201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公務登錄系統查詢，處務公告編號(49201)。
- 五、如有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，劉玉潔小姐，電話：

107/06/13



(02) 7734-687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體育會、花蓮縣體育會健美委員會、花蓮縣體育會體適能委員會、肌肉運動工作室、城中運動工作室、可爾姿女性30分鐘健身中心、偉民健身工作室、木馬工作室(健身倉庫)、體能部落 Lifting Tribes CrossFit、亞威運動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優勝者運動工作室、亞捷健康管理莊敬會館、Q Fit 女性用 30 分鐘健身、比利健身運動館、就是愛運動工作室、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國聯店、陽光健身俱樂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



裝



55

訂

線